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181)

##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謹此就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第14條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B.2.3條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廣兆先生（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資料。

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八年。儘管其任期時間較長，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仍然保持獨立並應獲得連任，原因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公司已收到及審查有關林先生之確認函作為確認其獨立性；

- (2) 林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他為本集團的各種事宜作出了獨立判斷，並為管理層帶來客觀意見；
- (3) 董事會確信林先生擁有該職位所需特點、能力、誠信與經驗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林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和
- (5) 林先生沒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能對獨立判斷的行使造成重大干擾。

考慮到上述因素，縱使林先生已經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仍然能保持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該通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該通函及該通告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之該通函及該通告之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道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丹雲女士及陳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強先生、王瑞煉先生及翁衛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吳文拱先生及廖美玲女士。

網址：[www.fujianholdings.com](http://www.fujianholdings.com)